公司代码：688251　　公司简称：井松智能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井松智能	68825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祥芝	鲁晓丽
电话	0551－64266328	0551－64266328
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电子信箱	IR@gen-song.net	IR@gen-song.net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0,714,702.13	1,533,897,342.55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691,724.25	800,609,859.33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377,962.81	270,836,140.10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2,643.05	8,377,693.87	20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22,160.32	321,975.69	7,20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0,839.37	-40,445,59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08	增加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4	2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4	20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8.97	增加0.1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志坚	境内自然人	20.04	17,238,136	17,238,136	17,238,136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3	9,571,296	0		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25	7,093,493	0		无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6,361,875	0		冻结	6,361,875
李凌	境内自然人	6.40	5,501,750	5,501,750	5,501,750	无	
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8	4,281,850	4,281,850	4,281,850	无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	3,654,000	3,654,000	3,654,000	无	
阮郭静	境内自然人	3.80	3,272,549	3,272,549	3,272,549	无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77,140	0		无	
郭君丽	境内自然人	1.01	872,49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姚志坚、阮郭静、李凌、凌志投资、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姚志坚、阮郭静夫妇系公司的实控人；犇智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姚志坚；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志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祥芝女士

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井松智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井松智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5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867,427.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31,79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3,753.5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8,122.6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55,708.9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47,069.8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8,639.17
合计	4,511,718.0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533.1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61.38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7.8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转回存货跌价84.71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50.8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51.17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51.17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4,602.4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318.6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33.96
募集资金净额注	46,684.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2.8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6.89
减：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661.51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3,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1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03.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5,836.45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84.64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46,548.92万元的差额为135.72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304.0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8,521.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1644	7,010.74	
合 计		15,836.45	

注：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29,836.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836.45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548.4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是否赎回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27期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4/6/17-2024/12/25	4%	否
国元证券	国元浮动收益凭证-稳赢3月看涨356号	1,500.00	2024/6/19-2024/9/19	2%-3.5%	否
国元证券	国元浮动收益凭证-稳赢3月看跌356号	1,490.00	2024/6/19-2024-9-19	2%-3.5%	否
国元证券	国元固定收益凭证-鑫益多3月83期	10.00	2024/6/19-2024/9/19	3.4%	否
工商银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2期A款	2,000.00	2024/6/28-2024/7/30	2.24%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4/6/28-2027/6/28	2.6%	否
合计		14,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4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977.39	13,977.39	13,977.39	842.35	1,661.51	-12,315.88	11.89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60.22	7,860.22	7,860.22	335.10	1,886.89	-5,973.33	24.0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837.61	33,837.61	33,837.61	1,177.45	15,548.40	-18,289.21	4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分超募资金尚未明确用途	—	—	9,71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2,711.31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	—	—
合计	—	33,837.61	46,548.92	36,837.61	4,177.45	18,548.40	-18,28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预计时间有所推迟。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等影响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按照相关规定，已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4年1月”延期至2025年1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4年6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4,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智	林芳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电子信箱	xiazhi@csrzic.com	linfang@csrzi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09,712,802.72	18,230,008,623.43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5,374,707.40	5,794,702,202.04	1.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60,850,767.13	8,219,024,669.26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79,725.07	202,613,313.51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35,397.90	172,408,748.95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3,246.45	-417,293,882.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61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7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7	292,494,103	0	无	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1	66,029,078	0	无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338,78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11,700,649	0	无	0
毛玉霞	境内自然人	1.13	9,286,9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8	8,916,086	0	无	0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7,709,666	0	无	0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7,179,675	0	无	0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7,070,109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未知	0.84	6,966,0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3,8名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2,7,9名股东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产值	2024年1-6月产值	2024年4-6月收入	2024年1-6月收入
汽车零部件	181,478.17	363,000.02	180,046.47	364,910.61
轨道交通零部件	66,664.46	113,650.11	68,121.95	115,361.75
工业与工程零部件	41,516.27	80,995.35	39,170.94	90,175.77
风电叶片	4.18GW	6.61GW	148,324.22	280,587.57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			上半年平均采购价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率（%）
钢材	4,983	5,523	-9.78	4,983	5,585	-10.78
天然胶	13,625	13,996	-2.65	13,697	14,375	-4.72
风能产品原材料	27,742	31,529	-12.01	28,453	32,140	-11.47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合同存续期间绩效不合格或协商解除合同等原因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元（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发生派息情形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所示：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鉴于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相关股息已经下发，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65－0.135－0.185=5.33元/股。

因此，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33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79,700元人民币。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40,000	-90,000	21,6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98,152	0	802,798,152
总计	824,538,152	-90,000	824,448,1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24,538,152股变更为824,448,152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相关的账目处理发生变更”。根据《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相关的账目处理发生变更”。根据《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应用指南2024》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该政策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成本	59,754,186.60	59,895,946.44	57,090,049.50	50,324,742.94
销售费用	-59,754,186.60	-59,895,946.44	-57,090,049.50	-50,324,742.94

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根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9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10月8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31-22837786，邮箱：guojx@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胡海平先生、冯晋春先生、张向阳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程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程海涛先生因已达公司规定的年龄限制，根据公司干部管理的相关要求，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程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程海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原公司副总经理荣继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荣继纲先生简历

荣继纲，男，1976年0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开发中心副主任，铁路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开发部副主任，海外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弹性元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